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評估與輔導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0/02/23 |
| 制定單位 | 心理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1頁/共3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評估與輔導辦法

- 第一條 一、目的
二、協助待加強的碩士生在臨床實習前的準備工作，以及確定學生論文進度。
- 第二條 評估與輔導時程
三、碩一新生：公告此辦法給碩士新生。
四、碩二上開學前：進行評估並告知待加強碩士生(第一次評估)。開始進行半年輔導。
五、碩二下開學前：再次評估待加強碩士生(第二次評估)。如不通過，則繼續進行半年輔導。
六、第二次評估如不通過，每半年進行評估，且持續進行輔導。
七、碩四下開學前：論文尚未完成者，須提系務會議討論，並由指導教授持續輔導。
- 第三條 八、評估方法
一、由系務會議針對評估向度討論，以共識決為主。
二、評估向度：
九、1. 課業表現及論文進度。論文進度以下述為原則：一上結束時確定指導老師；一下結束時確定題目；二上結束時完成第1-3章及送IRB；二下結束時收集資料及完成第4-5章。
十、2. 臨床實務操作。
十一、 3. 學習動機。
- 第四條 評估結果
一、每位學生以「通過」或「待加強」表示評估結果。
二、對每位待加強同學，系務會議須於「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評估與輔導表格」(以下簡稱輔導表格)明確列出待加強事項與建議輔導事項。
- 第五條 輔導期間
一、實習委員會與論文指導教授共同負責監督待加強學生之進度。
二、待加強學生須在下次評估前，填寫輔導表格中的自我改善情形，並附上適當佐證，以供下次評估參考。
三、學生在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尚未完成論文口試，須於學期初參與研究輔導座談會，說明預計的研究進度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3年05月20日 [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](#)
108年03月19日 [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](#)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評估與輔導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0/02/23 |
| 制定單位 | 心理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 2 頁/共 3 頁 |
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
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評估與輔導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0/02/23 |
| 制定單位 | 心理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3頁/共3頁 |

附件

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評估與輔導表格

___年___月___日___學年度第___學期第___次系務會議通過

待加強同學學號 _____

| 項次 | 待加強事項 (系務會議) | 建議輔導事項 (系務會議) | 自我改善情形 (學生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. | | | |
| 2. | | | |
| 3. | | | |